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说明

1-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2326 号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石化油服公司 2015 年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石化油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石化油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差异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石化油服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石化油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石化油服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石化油服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增
2300006622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健
120000120099

二〇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置入资产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关于置入资产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审核、实施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0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的批复,于 2014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由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个部分组成。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之间互为条件,同步实施,若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油气勘探开发的工程与技术服务。

1、资产出售

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出售其全部资产与负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7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649,142.6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49,142.61 万元。公司以应向中国石化收取的资产出售的价款与公司应向中国石化支付的回购目标股份的对价相冲抵,差额部分中国石化以现金补足。

2、定向回购股份

公司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全部 24.15 亿股仪征化纤 A 股股份并注销。

回购目标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定向回购股份的合计价款为 630,315.00 万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份收购石化集团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工程公司”、“置入资产”）100%股权。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石油工程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07,549.5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07,549.52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按发行价格 2.61 元/股计算，本公司向石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4,327,662 股。

公司向石化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1 元/股，最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有关交易原则确定。根据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上限为 2,298,850,574 股。

参与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与石油工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设备（包括海外业务高端设备、海洋工程业务设备、页岩气业务设备和管道施工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若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的批准和有权监管机构的同意、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配套融资的完成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如下协议：

(1) 与石化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与中国石化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并同意石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履行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程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核发了《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15 号), 对本次交易予以批准。

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香港证监会附条件豁免石化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而须就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全面收购的责任。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0 号), 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资产出售的置出资产交割实施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 仅为方便办理置出资产交割手续之目的, 若经中国石化事先书面同意并按照中国石化的指示, 公司可以置出资产出资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作为载体承接相关业务、资质、合同等, 并于交割日将所持该子公司股权交付予中国石化。

本公司已以置出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了中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征有限”)。2014 年 12 月 19 日, 仪征化纤与仪征有限签署《出资交割确认函》, 确认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为出资交割的交割日(以下简称“出资交割日”), 双方完成置出资产的出资交割手续。

根据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0810166]公司变更[2014]第 12190001 号)及其向仪征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仪征化纤所持有的仪征有限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中国石化名下,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仪征化纤和中国石化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函》, 确认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 中国石化于交割日成为仪征有限的股东, 通过仪征有限合法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交割日向中国石化交付对经营仪征有限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置入资产交割实施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京工商注册企受字[2014]0057692 号)及其向石油工程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石化集团所持有的石油工程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

完成。本公司与石化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自该交割日起，本公司成为石油工程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本次定向回购的实施情况及股份注销安排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拟回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拟回购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注销。

4、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差异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石油工程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1) 石油工程公司业务所在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石油工程公司业务所在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石油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 石油工程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5) 预计不会有对石油工程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6) 石油工程公司对工程项目的预计毛利率无重大变动，现有的产品和服务售价无重大变化；

(7) 石油工程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8) 石油工程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9) 石油工程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及价格、结算条款等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10) 石油工程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及劳务结构、产品及劳务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1) 石油工程公司成本和费用变动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

(12) 石油工程公司于预测期间将可获得现有的银行及信贷融资;

(1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石油工程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110ZA2179号)、《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110ZA2178号),审核了置入资产及备考合并2014年度、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并于2014年9月12日公告。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5年度石油工程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480,192.1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0,540.23万元。

3、2015年度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

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营业收入	6,034,933.40	8,689,151.08	-2,654,217.68	69.45%
利润总额	48,328.80	480,192.10	-431,863.30	10.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60	350,540.23	-350,337.63	0.06%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石油工程公司2015年度内的实际经营成果,并按与其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架构基础确定。

4、实际盈利未达到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5年,受国际油价历史罕见的大幅下跌、油公司大幅削减资本开支和工作量的不利影响,本公司置入资产实现营业收入6,034,933.40万元,净利润202.60万元。营业收入较预测值8,689,151.08万元减少30.55%,净利润较预测值350,540.23万元减少99.94%,未达到2015年的盈利预测目标,主要是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挫导致油公司大幅削减勘探开发资本支出所致。

尽管2015年世界经济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国际原油价格却意外出现了连续快速下跌,以布伦特为例,2015年末每桶价格为53.77美元,较2014年下降45.87%,截至2015年末布伦特原油价格跌破40美元。国际原油价格意外的持续大幅下跌超出了行业内所有专业人士的预期,也是本公司管理层在当时进行盈利预测时无法事先估计和判断的。

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国内外油公司普遍削减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其中中国石化2015年前三季度用于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较2014年前三季度大幅下降44.82%。由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于油公司勘探开发的工作量,油公司因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大幅削减资本开支从而导致工作量的大幅缩减是

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此，公司 2015 年主要业务工作量较 2014 年均大幅下降约 30%，较盈利预测数据下降约 36%，从而导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值减少 30.5%。

面对 2015 年严峻的经营形势，本公司根据油服行业的季节性特点，科学组织生产运行，对外大力开拓市场，对内加快内部资源整合，调减队伍、精简人员，进一步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挖潜增效，全力提升经营业绩。主要采取了以下举措：

一是在稳固石化集团内部市场的基础上，全力开拓外部市场。2015 年，公司在集团内钻井市场占有率达到 96.2%，同比提高 6.7 个百分点；集团外部市场收入占比达到 36.98%，比 2014 年提高 1.82 个百分点；并成为沙特阿美公司、科威特和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最大的陆上钻井承包商，阿尔及利亚最大的地球物理承包商。

二是持续深化结构调整。在主动减量上，盘活内部闲置资产，清理低效无效资产；优化队伍结构，压减队伍 104 支，减少用工 1.03 万人；在盘活存量上，多渠道构建装备优化管理体系，创新劳动组织形式，优化用工配置；在做好增量上，坚持有效投资、有效发展，精心选择投入少、见效快、有市场、有竞争力的投资项目，积极培育新兴业务。

三是大力实施科技攻关和技术集成配套，激发全员创新发展活力，进一步彰显科技的引领支撑作用。页岩气勘探开发工程及装备制造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初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技术系列；石油工程关键装备工具实现国产化，深井超深井钻完井和特殊储层改造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力支撑了油气增储上产。科技进步不仅带来生产效率的提高，而且降低了生产成本。

四是苦练内功，千方百计挖潜增效。全年共完成挖潜增效 11.8 亿元。

经过上述努力，公司在 2015 年连续 3 个季度亏损的情况下，实现了 2015 年盈利。

鉴于 2015 年国际原油价格、公司外部经营环境与 2014 年盈利预测时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在当时盈利预测时无法预计的，原油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巨大影响也是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尽管公司管理层采取了多种措施实现了 2015 全年盈利，但是仍然未达到 2015 年的盈利预测目标。对此，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

三、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批准。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姓名 刘志增
Full name 刘志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4-23
Date of birth 1974-04-23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83222740423381
Identity card 83222740423381

证书编号: 11000006225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6225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2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1100000622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2014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5
2016
2014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 6 月 29 日



姓名 马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9640215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00010009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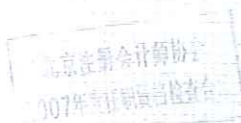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03月28日
2007 年 3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作他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四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月 19日